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免收部分物业租金的议案》；

同意对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持有物业进行租金减免。

免除期限：2 个月，即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水贝珠宝大厦一期裙楼商户免租期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免除对象：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个体工商户租户及经公司经理层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认定的符合减免条件的其他租户。同时，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不受组织性质的限制。

免除金额：共减免租金不超过 2500 万元（不含税）。

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租户沟通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式等。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免收部分物业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